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 中醫藥發展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政府發展中醫藥政策工作的最新發展。

2. 《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宣布將中醫藥納入本港醫療系統，並訂立一套整全的政策，投入更多資源，資助特定的中醫服務，包括積極計劃發展中醫醫院及於將來中醫醫院提供一系列政府資助的門診和住院服務；將 18 間中醫教研中心轉型並提升服務，於地區層面提供政府資助的中醫門診服務；及在特定公立醫院繼續提供由政府資助的中西醫協作治療住院服務。此外，政府亦積極籌備五億元的專項發展基金(基金)以促進中醫藥發展。

#### 中醫醫院

3. 在考慮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本地和境外專家，業界以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顧問的意見後，我們建議中醫醫院由政府擁有及興建，並以招標形式選擇合適的非政府機構營運中醫醫院。中醫醫院將成為香港的中醫藥旗艦，推動中醫、中藥發展。中醫醫院將會扮演「轉化者」的角色，並帶領香港的中醫服務、教育培訓、創新和科研的發展。

4. 該院將提供優質中醫服務，設有約 400 張病床。中醫醫院將為香港市民提供純中醫服務和以中醫為主的中西醫協作服務。服務模式包括住院、日間醫療、門診及社區服務，並提供基層、第二和第三層醫療護理服務，以期促進專科醫療服務的發展。

5. 中醫醫院同時提供平台促進中醫教學與培訓、以及中醫藥臨床研究。中醫醫院將與本地三間設中醫本科課程的大學合作，就大學本科生、研究生提供臨床培訓，及為香港的中醫和西醫業界專業人員提供相關的深造醫療培訓。另外，中醫醫院將設有「臨床試驗和研究中心」以進行國際認可的高水平臨床科研，提供發展中醫、中藥的科研平台，尤其在中藥的治療應用及促進中成藥的臨床發展，並提升其在國際市場的地位。

6. 中醫醫院將結合香港醫療系統，提供平台以促進服務共創、病人流轉、知識流轉、人才流轉。就服務、教育、培訓和科研的合作與協作與香港各持份者及香港以外的國際及內地同儕，發展積極聯繫、交流和協作。18間中醫教研中心亦會與中醫醫院緊密聯繫，發揮衛星服務及教研中心的作用。

7. 在建議中，中醫醫院會由非政府機構營運，政府會提供經常性開支資助指定主要為疾病治療的門診和住院服務，以及培訓和科研，中醫醫院又可同時靈活地開發及提供市場主導的中醫服務。這模式將有效利用非政府機構在中醫服務的營運能力和經驗，與私營中醫、中藥業界正面互動發展，共同推廣公眾對中醫、中藥的認識，以科學實證為中醫、中藥創造更高健康價值。

8. 中醫醫院的籌建工作正積極推展，現預計2019年下半年將開展投標程序，及在醫院規劃方面，完成整體功能簡介，房間數據表等工作。目標於2024年底落成，並分階段投入服務。

## **18間地區層面的中醫診所**

9. 中醫教研中心原來目標主要為推動中醫相關的培訓和研究。這些中心由醫管局、非政府機構和本地大學，採用三方伙伴協作模式並由非政府機構負責中心的日常運作及營運。由於中醫藥已被確立為本港醫療系統的重要部分，18間中醫教研中心亦將轉型成為地區中醫診所，在肩負原有「教」與「研」，即教學和研究等職能外，也提供資助的中醫門診服務。

10. 為落實以上政策，政府會加大資助，每年在這 18 間地區診所提供 60 萬門診資助配額。中醫全科門診標準收費為 120 元(包括診金和最少兩劑中藥)，而現時需要自費的針灸和推拿服務將納入政府資助服務範圍。經中醫師診治後按需要進行的針灸和推拿療程，則每次收費 120 元。我們正透過醫管局積極與各非政府機構商討籌備轉型的中醫門診服務，期望有關服務可於 2020 年上半年實施。

11. 另外，政府會提供恆常撥款予以改善 18 間中醫診所內各級中醫師的薪酬和加強相關培訓。我們會繼續檢討 18 間中醫診所內中醫師及其他人員的薪酬待遇及培訓安排，以吸引優秀中醫人才到 18 間中醫診所工作，並為配合將來中醫醫院所需人才作準備。

12. 我們留意到委員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會議上詢問中醫教研中心現行運作的機制及相關細節，並要求當局提交補充資料，我們已將相關資訊整合載於附件，供委員備悉。

### 中西醫協作住院服務

13. 自 2014 年起，醫管局於轄下七間公營醫院為四個選定病種(包括中風、下腰背痛、肩頸痛及癌症紓緩治療)的病人，提供中西醫協作治療的住院服務，目的是為汲取中西醫協作和中醫住院服務營運的經驗。政府將增加資助，減低病人需額外繳付的中西醫協作服務費用，由每天收額外 200 元降低至 120 元，以鼓勵更多病人參與。我們正與醫管局研究進一步發展及擴展計劃的病種及涵蓋範圍。有關服務亦能配合將來中醫醫院的需要，培養擁有中醫住院和臨床經驗的人才。

### 中醫藥發展基金

14. 2018 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留了五億元成立中醫藥發展基金，提供財政資助予中醫界和中藥界一同參與發展中醫藥，目標是要提升業界整體水平，包括為中醫醫院培養所需人才，促進與中醫藥有關的科研，並加強

市民對中醫藥的認識。

15. 中醫藥發展基金將盡量惠及整個中醫及中藥界不同層面的從業員和機構，包括在職中醫師(包括註冊及表列中醫師)、相關護理人員以及中藥業從業員，中醫診所、中成藥製造商及批發商、中藥材零售及批發商等，以及大學、中醫藥相關的學會、商會和科研機構等。

### 建議資助項目

16. 計劃中的資助模式，包括有上限一筆過資助、全額資助和配對基金。以下是政府對基金資助項目範圍的一些框架和初步建議：

資助模式	有上限的配對基金		全額資助
受惠對象	個別中醫業界	個別中藥業界	整個中醫藥行業
建議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中醫藥業界從業員培訓</li><li>- 改善中醫診所設施</li><li>- 中醫「師帶徒」承傳計劃</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支援發展「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li><li>- 支援中成藥註冊</li><li>- 改善倉庫管理和物流運作</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教育及宣傳計劃項目</li><li>- 應用或政策調研</li><li>- 推廣公眾認識的中醫藥活動</li><li>- 中醫藥相關研究</li></ul>

註：建議資助中醫業界及中藥業界的款項相若。

### 惠及個別中醫業界的資助

17. 我們建議提供配對基金支援個別中醫診所、中醫師及中醫藥從業員提升專業能力及增加與中醫藥相關的培訓機會。這些資助會按不同項目設有上限，而每個申請單位可獲的總資助額亦設有上限。建議的資助範圍可包括：

- (i) 中醫藥業界從業員培訓  
資助中醫藥業界從業員包括中醫師或相關護理

人員(包括西醫護士等)參加認可的本港中醫藥培訓課程及提供獎學金予中醫師參加本地、內地或海外的深造課程等。

- (ii) 改善中醫診所設施  
資助本地的中醫師改善診所軟件及硬件設施，例如添置中醫診症儀器或醫療設備、改善診所管理系統(包括醫療記錄及電腦系統)及改善診所藥房儲存設施或紀錄系統等。
- (iii) 中醫「師帶徒」承傳計劃  
本地中醫界當中不乏高資歷及經驗豐富的中醫師，業界提出除了應資助年輕中醫師到內地或香港以外地區培訓外，也應該提供有上限及有時限的資助鼓勵本地有資歷的中醫師透過「授徒」形式將中醫技術及經驗傳承予較年輕一代的中醫師。我們會與業界商討如何落實這項計劃。

### 惠及個別中藥業界的資助

18. 我們建議以有上限的配對基金資助個別中藥業界，以提升中藥生產和管理質素，範圍可包括：

- (i) 「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  
我們會提供資助，協助中成藥製造商尋求技術建議，為參與中成藥 GMP 進行基本生產能力評估並提供技術性意見。我們鼓勵合資格但非 GMP 的本地中成藥製造商(尤其是中小企)申請，以提高生產標準和質素，包括購置相關設備。我們亦計劃資助通過能力評估的中成藥公司進一步聘請顧問服務，以提供技術性意見以進行符合 GMP 的程序。
- (ii) 中成藥註冊  
我們會提供資助，協助中成藥製造商聘請顧問服務以協助他們認識中成藥註冊的要求及準備所需資料和文件，以完成「中成藥註冊證明書」

(HKC)的註冊程序。

(iii) 倉庫管理和物流運作

我們將提供資金協助中藥商提升中藥儲存和管理系統，包括改善中藥倉庫儲存和物流設施，加強業界應用資訊科技以改善中藥材管理資料/物流追蹤、監控倉庫環境等。

*惠及整個中醫藥行業的項目*

19. 我們會資助非牟利機構、專業團體、商會/學會等舉辦促進中醫藥發展的培訓項目和課程(例如醫院管理課程)、應用或政策調研(例如香港中醫藥應用情況、香港中醫藥從業員資歷薪酬調查等)及推廣公眾認識中醫藥活動等。我們亦會鼓勵業界或科研學術機構利用基金資助進行一些目前較少人開展或暫未有其他基金支持的研究課題，例如中醫藥基礎研究或以中醫藥理論相關研究、中西醫藥協作研究和相關數據庫等。

20. 我們期望透過專項基金提供資助，對症下藥地協助中醫藥業界提升整體質素和水平，加強培訓和吸引人才，並填補現時資助制度的不足。

**中醫藥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

21. 當局會成立中醫藥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就中醫藥發展基金的整體管理事宜，包括資助項目申請和審核的安排等向食物及衛生局提供意見和建議。擬議的諮詢委員會的工作與其他基金成立的諮詢架構相若。諮詢委員會亦會就制訂具體評審準則和程序、申報利益的守則，以及其他與基金運作相關的事宜徵詢廉政公署的意見。

22. 諮詢委員會的成員會包括與促進中醫藥發展有關的不同界別的人士，包括中醫界、中藥界、學術界、檢測界，以及富相關基金運作經驗的業外人士如商界代表以及專業人士，並有相關決策局及部門代表參與。諮詢委員會主席會由非官方人士出任，而政府會根據諮詢委

員會的意見審批基金項目的申請。

## 執行伙伴

23. 由於審核企業的申請涉及中醫藥業內運作的專業知識，因此有熟悉中醫藥業運作的機構作為我們的執行伙伴十分重要。我們計劃邀請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促進局)擔當基金的執行伙伴<sup>1</sup>，以支援和協助管理基金的運作，並就基金運作提供專家和技術意見及建議。多年來，生產力促進局亦在中醫藥行業顧問服務方面建立了獨特的能力，包括中成藥註冊，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顧問，中成藥現代化生產和改良標準操作規程，及中成藥註冊試驗計劃等。生產力促進局亦會擔當諮詢委員會的秘書處，負責推廣、宣傳和介紹中醫藥發展基金，處理基金的申請和監察獲批項目的進度等。

24. 另一方面，生產力促進局會設立中醫藥資源平台，整合中醫藥參考資料讓業界參考並就基金申請細節向業界提供支援，讓業界了解基金的運作和可支援的項目，並為基金舉辦宣傳和推廣活動、簡介會和經驗分享會等。

25. 我們會進一步落實基金運作的細節和成立諮詢委員會，目標是在 2019 年上半年啟動基金。

## 徵詢意見

26. 請委員備悉文件的內容，並提供意見。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

<sup>1</sup> 生產力促進局過去亦曾有效地協助政府管理一些為業界設立的資助基金，如「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回收基金及清潔生產夥伴計劃等。

就衛生事務委員會於2018年4月30日  
舉行的特別會議提供的補充資料

全港共開設了 18 間(每區一間)中醫教研中心，以促進中醫藥以「循證醫學」為本的發展，以及為本地中醫藥學士學位課程畢業生提供培訓實踐的機會。這些中醫教研中心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非政府機構和本地設有中醫藥學士學位課程的大學，採用三方伙伴協作的模式並由非政府機構負責中心的日常運作及營運。

**中醫教研中心的收費和成本**

2. 透過醫管局，政府每年向中醫教研中心提供資助，以協助中心營運和為本地中醫藥學士學位課程的畢業生提供培訓實踐的機會。中醫教研中心的中醫全科門診服務標準收費為 120 元(包括診金和最多兩劑中藥)，每間中心在提供中醫全科門診服務時，會撥出最少百分之二十的名額予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受惠人，並豁免 120 元的標準收費。除中醫全科門診服務外，營運中醫教研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可就員工編制、所提供的其他中醫服務(例如專家門診、針灸、骨傷、推拿等)和其相關收費自行釐訂，亦無需向醫管局呈交每次診症的平均成本<sup>1</sup>。於 2017-18 年度，18 間中醫教研中心的總開支約 3 億 100 萬元，總求診人次(包括中醫全科門診服務及其他自訂收費的中醫服務)約 120 萬。

**政府就中醫教研中心提供的撥款和監察機制**

3. 中醫教研中心提供的服務不屬於醫管局的常規服務。在 2018-19 年度預算中，政府預留 1 億 1,200 萬元撥款<sup>2</sup>，以支付中醫教研中心的運作開支<sup>3</sup>，並用於毒理參考化驗室的管理和運作、中草藥的質量保證和中央採購

<sup>1</sup> 於 2016-17 年度，醫管局普通科門診服務每次診症的平均成本為 450 元。

<sup>2</sup> 於 2018-19 年度，醫管局的恆常撥款為 614 億 7,100 萬元。衛生政策組別下最新的政府開支數字，載於 2018-19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網站 ([https://www.budget.gov.hk/2018/chi/pdf/c\\_appendices\\_b.pdf](https://www.budget.gov.hk/2018/chi/pdf/c_appendices_b.pdf))。

<sup>3</sup> 於 2017-18 年度，每間中醫教研中心的資助約 350 萬元。



工作、促進以「循證醫學」為本的中醫藥發展和提供這方面的培訓，以及提升和管理中醫醫療資訊系統。

4. 中醫教研中心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營運，各中心可按需要招聘足夠的各級中醫師及其他支援人員以應付運作。然而，按合約規定，營辦中醫教研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必須於每間中心聘用最少 12 名進修中醫師，並聘用最少 2 名高級中醫師為他們提供培訓。中醫教研中心的所有僱員(包括各級中醫師及其他支援人員)由負責營運中心的非政府機構聘用，其薪酬待遇均由非政府機構釐訂。中醫教研中心須向醫管局提交包括薪酬總支出的季度財務報表，以供審閱。此外，為吸引優秀人才加入中醫藥界發展，由 2017 年 12 月起，政府增撥資助予有關的非政府機構以調整中醫教研中心的中醫師職級人員(即大學畢業後第 4 至 9 年臨牀執業的中醫師)的薪酬；並於 2018 年 12 月起，再次增撥資助予非政府機構以調整中心的所有僱員(包括各級中醫師及其他支援人員)的薪酬待遇，有關的非政府機構需就僱員的薪酬調整向醫管局提交計劃書及進度報告。

### 各級中醫師的入職條件和臨床經驗要求

5. 中醫教研中心各級中醫師的入職條件和臨床經驗載於下表：

職級	臨床經驗要求	入職條件
進修中醫師(一)	少於一年	(i) 根據《中醫藥條例》註冊的註冊中醫 (ii) 持有本港大學頒授的中醫藥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 (iii) 臨床經驗： 進修中醫師(一)：少於一年 進修中醫師(二)：超過一年 進修中醫師(三)：超過兩年
進修中醫師(二)	超過一年	
進修中醫師(三)	超過兩年	
中醫師	超過三年	(i) 根據《中醫藥條例》註冊的註冊中醫 (ii) 持有本港大學頒授的中醫藥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

		(iii)中醫臨床經驗超過三年 (iv)持有相關深造學位和相關臨床培訓證書更佳
高級中醫師	超過十年	(i) 根據《中醫藥條例》註冊的註冊中醫 (ii) 持有認可大學頒授的中醫藥學士學位 (iii)持有相關深造學位或同等學歷 (iv)擁有最少 10 年中醫臨床經驗或為出色的「醫管局高級獎學金」學員 (v) 在內地的中醫院/中心擔任副主任醫師或副教授以上級別，或在教學及臨床研究方面具備同等經驗

6. 醫管局醫療職系各級醫生的入職條件如下：

職級	入職條件
駐院醫生	(i) 持有可根據《醫生註冊條例》註冊的資格。 (ii) (如屬放射診斷或核子醫學)註冊後滿 1 年經驗。 (iii)(如屬精神科)懂說廣東話。
顧問醫生/ 副顧問醫生	(i) 持有可根據《醫生註冊條例》註冊的資格；及 (ii) 具備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相關專科)院士或同等資格；及 (iii)就相關專科註冊列入香港醫務委員會的專科醫生名冊。